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92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18次（5月22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審查決議不同意變更。
- 三、請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立圖書館、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林議員水山、江議員永昌、張議員瑞山、林議員秀惠、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廷、邱議員烽堯、林議員國春、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李議員婉鈺、周議員勝考、廖議員裕德、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第1、3案)、新北市板橋區華東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鄉雲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聯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



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
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市長朱立倫

裝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5-1等10筆、16-1等4筆土地丁建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2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送交委員會會議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遠東通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未來全區之污水量如無法配合公共下水道建設時程應有明確之規劃內容。
4	施工期間（含運土車輛）之噪音、粉塵、交通等對鄰近學校、醫院、民眾之影響應有具體減輕對策。
5	停車位之規劃宜考量各區塊與停車場距離及檢討各專區之開挖深度。
6	各專區後續之開發行為，若達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者，仍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7	有關遠東路延伸道 18 米道路供公眾通行部分仍請開發單位積極與教育部協調。
8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 340 等 85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次變更戶數、棄土量、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且空地面積減少，故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同意變更。

第 3 案、「麗寶建設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5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增加污水量及引進人口數部分請再補充說明。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13 時 10 分。

「遠東通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
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未來全區之污水量如無法配合公共下水道建設時程應有明確之規劃內容。
4	施工期間(含運土車輛)之噪音、粉塵、交通等對鄰近學校、醫院、民眾之影響應有具體減輕對策。
5	停車位之規劃宜考量各區塊與停車場距離及檢討各專區之開挖深度。
6	各專區後續之開發行為，若達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者，仍應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7	有關遠東路延伸道18米道路供公眾通行部分仍請開發單位積極與教育部協調。
8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污水量 3,817CMD，水量甚大，專一區三建築物有處理設施，其餘如無法配合公共下水道建設時程時自行處理，其處理點及地點如何規劃宜說明。
- 二、土方量甚大，其清理與利用均與碳之排放或減量有關，建議可予檢討。
- 三、施工階段有噪音超過環境標準之可能，宜落實各項減量措施。
- 四、公園用地開挖率 25%，面積達 1,731m²，有無必要，請說明。
- 五、部分公共設施引用資料宜更新，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台灣省水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等，文字均宜修正。
- 六、圖 5-1 與圖 5-3 中各分區之配置應力求一致。
- 七、本次規劃將專一區的 522 席停車位移至停車場用地，其移轉量宜考量各區塊與停車場的距離，酌予調整。
- 八、本基地位於醫院、學校及住宅區域之環繞範圍，噪音將成為重要之課題，有關降低噪音之具體之措施及噪音超過時之停工機制宜預為規劃。
- 九、P.5-22 有關基地保水應於基地內具體列出其位置、使用材質、數量（面積）及其效益。
- 十、為確保以人為本之週遭生活環境品質，本案引進人口數應承諾不超出都市計畫引進人口數 18,628 人。
- 十一、本案土方量較原環評多出約 48 萬方，達 141 萬餘方，其施工出土與運送所造成之噪音、粉塵、交通等環境影響甚鉅，應有積極減量作為，尤其本案標榜生態綠園區，應朝區內土方平衡外送努力。
- 十二、請考量利用停車場用地立體停車及其他建物之地面層停車來因應停車需求增加，可降低地下開挖樓層與出土量。
- 十三、舊有建築拆除應納入綠色拆除工法。
- 十四、綠建築評估仍過於粗略，應儘量有明確量體設計以進行初評。
- 十五、附錄三-6 各個污水處理廠之流程（單元）之名稱與功能之一致性應再檢視；質量平衡計算表示內容一致性亦再檢視。其餘各建物興建完成後若無法納管，將自設污水處理設施，建議應將其相關規劃內容（含設置位置、處理量、處理流程（單元、數量）功能分析及質量平衡計算等）加以補充說明。
- 十六、P.7-29 表 7-22 皆強調完工後各觀景點之影響皆往正面發展，但是表 7-18~ 表 7-21 之評估值皆未加以呈現？另外，各表中，“輕度影響”與“輕微影響”之差異為何？
- 十七、本件開發單位有 4，但報告書內容將已完工之消防局，圖書館之人口、污水量、雨水回收量、垃圾量、水電使用量等均予以排除，顯與環評應視總量、全部評估之要求不同，應全部納入，不應區分已完工、未完工。
- 十八、P.5-20 非辦公室預估引進人口數 12,394 人所指為何？TPKA 現進駐人口

數為何？表 5-5 與 TPKA 交通評估量之人口不同，應釐清。

十九、建議應設噪音連續監測系統，以維護醫院及學校安寧。

二十、公共設施內有一變電所，目前與臺電建設期程如何？

二十一、遠東路延伸線有要開，但目前未開通，請說明原因。

貳、民眾參與意見

周勝考議員

地方帶進一個產業很難得，希望能儘速通過，以降低失業率。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審查意見回復表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4，未見答覆於報告書內容，如外部交通改善措施表格化並註明預計改善完成時間及執行單位等，且查於報告書回復對照表(審二-15)內敘明將於專章敘明，亦未見專章，請再補正。
- 二、審查意見回復表本局前次審查意見 5，本案報告書第一次審查時所提外部改善措施「封閉亞東地下道」部分，仍未見於報告書內，另請規劃單位將評估封閉前後之道路服務水準置於報告書內。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依第二次審查會答覆說明及 P.5-13 資料尚未修正前次缺失，建請本案評估單位修正。
- 二、另查消防局申請專用下水道列管資料，申請水量為 80CMD，非 83.5CMD。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3 頁：檢討修正後之汽車停車位應為 4,881 席。
- 二、參附錄 A13-50 變電所區於縣都委會小組決議，變電所建議應儘量朝向地下化設置；請補充說明目前規劃之設置方式。
- 三、依審二-15 載：「未來於各瓶頸路口及路段將申請交警…」，此仍屬外部成本，建議由開發單位自行規劃及設置引導人員。
- 四、表 5-9 載：「本案除圖書館、消防局、醫療專區…其餘分區尚未有完整規劃」；參圖 5-2 初步規畫各建築物之樓層資料，仍請開發單位補充明確細部設計資料。

「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次變更戶數、棄土量、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且空地面積減少，故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同意變更。

肆、散會：上午12時4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築面積、棄土量、總樓地板面積等之增加均接近 10%，其變更之必要性宜充分說明，其對環境之衝擊應以不超過原核定或承諾之範圍。
- 二、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加不大，深度也只增 3m，量體卻大幅增加，應檢附變更前的各式建築規劃圖，以資比較。
- 三、綠建築獎勵的容積應再檢討。
- 四、本案設計空地面積減少且各項變更項目皆有增加（尤其規劃規模），就環境影響、社會公益及審查效率而言，建請維持原核定規模之狀態。
- 五、本次變更為因應市場需求，朝小坪數規劃，但不應改變原容積率。
- 六、本次建築規劃由原來 1 棟變更為 2 棟，綠建築標章檢討其中部份標章如日常節能、室內環境等須各棟檢討。
- 七、建議應在原核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下做變更為宜。
- 八、今建蔽率及容積率皆增加、戶數及棟數與總樓地板面積也都增加；相關的环境影響差距頗大，是否適合以差異分析做變更？
- 九、本件戶數增加 223 戶，且相關污染等數據均增加，對環境影響衝擊甚大，依法應重作環評。
- 十、汽機車增加是否因為設機械停車位，請釐清。

貳、民眾參與意見

周勝考議員

地主陳情，用 880% 分配房子，地主要店面，容積減少部分地主要分攤，若在法令許可上，請多幫地主。

林秀惠議員

以里民及地主來說，本案審查很久，容積也對他們不公平，今天容積減少，是美聯開發減少或地主減少，都是不公平的，所以希望能給點機會。

陳科名議員

當地地主希望委員會能網開一面，爭取一些機會。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

請加速審查。

地主代表(白寶玉小姐)

本案希望能原地原分發，若沒有分配好會造成很多糾紛。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查本案交評目前尚未通過，另本次戶數增加為 565 戶，然基地附近路段服務水準多為 E 級，附近道路無法負擔此量體產生之交通衝擊。
- 二、本次僅規劃設置汽車位 350 席，與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一戶一汽車並不一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2-3 載土石方推估計算表之連續壁、地下室開挖面積及開挖率錯誤，與 P2-5 所載資料不相符，應修正。
- 二、P3-19 載取得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應修正為黃金級。
- 三、本次增加戶數且增設停車位，其施工、營運期間之環境及周邊交通衝擊明顯增加，應再補充因應對策。
- 四、請補充本次變更開發量體之必要性。
- 五、原環說書審查結論之公告事項，應補充「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麗寶建設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5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四次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2時4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增加污水量及引進人口數部分請再補充說明。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13時10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案報告書 2-17~18 頁，目前交通衝擊評估並無單位以「交通衝擊率」作為評估指標呈現，請以服務水準評估表示。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原核備可納入公共污水道系統之相關資料未檢附供參。
- 二、污水量及人數計算請詳列。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2-3 載 1~7F 各樓層排煙配置圖應為圖 2.4-1~2.4-7，請修正。
- 二、附錄六之表格 F 應納入本次受處分狀況。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5月2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田皓考

本府工務局

江永昌 謝新銘

本府城鄉發展局

林素惠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陳丹名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經發局 陳和如

本府衛生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環保局

林和豐 顏佳慧 薛文忠 黃立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華東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鄉雲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

劉健以 趙志光
白宗玉 李新
游建銘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和 謝明和

新北市立圖書館

李文田

杜風森

張庭珣

謝明和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謝明和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和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和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和 邱國盛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謝明和

孫士強 李新